

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外 調 00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外交部依本院調查結論及建議之策進作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爭取增編補（捐）助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之預算經費。 二、逐年降低部分民間團體之補助額度，落實民間自主發展。 三、研議媒合企業與 NGO 合作，鼓勵海外台商參與我 NGO 國際合作交流計畫。 四、整合部內單位補助預算，發揮整體戰力。 五、持續促成性質上相近、功能上互補之國內 NGO 團體相互合作。 六、擇定國際間關切議題持續支持國內 NGO 國際參與，並鼓勵出任 INGO 要職，擴大我在全球重要議題上之發言權，提升國際能見度。 七、研議簡化補助相關行政作業。 八、參照補助案例之類別、面向與額度，逐步建構更公平、完備之審核機制。 九、要求各駐外館處協助我 NGO 與 INGO 發展合作計畫，以及專業人才交流。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外交部於 104 年 4 月 17 日修正「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限縮申請對象資格（第 2 點）：剔除財團法人，另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智庫應與國內外 NGO 合作參與國際活動，始得申請補助。 二、修訂申請補助條件（第 3 點）：應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多邊或雙邊關係而具外交效益；參與或主辦國際交流活動，有助於增進各國人民對我國的瞭解。 三、排除職業性國際比賽或活動之補助（第 4 點）：職業性賽事選手有接受贊助、出席費等收入，屬商業活動性質，爰不予補助。 	<p>104/01/21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